

## (十)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省局数据中心强电气运维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省局数据中心强电气运维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哈尔滨鑫电机电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7 人, 营业收入为 5903.5143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53.7886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鑫电机电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